

玉屏镇王家村邑佰租片区林下经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屏镇王家村邑佰租片区林下经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中共屏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屏农领办发〔2026〕10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招标人为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性审查，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屏镇王家村邑佰租片区林下经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屏边县玉屏镇王家村委会邑佰租小组。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农产品交易场所1个（砖混结构），面积450平方米（含停车场500平方米）；2.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建设农特产品运输传送带2.3公里并配套运输设施；3.硬化林下经济产业主干道长1200米、宽5米，支干道长330米、宽1.5米，提质改造四级砂石路面产业道路3公里；配套灌溉和防汛一体化排水沟；4.建设特色农作物轮作种植基地硬化道路长1800米、宽2米，灌溉PE50管4000米。（最终以招标人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2.4 招标范围：玉屏镇王家村邑佰租片区林下经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2.5 计划投资：总投资400.00万元，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4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5.20万元，设计费4.80万元。

2.6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7 后续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3.1.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师注册证书；

(3)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注：项目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担任）。

3.1.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任一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要求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5 业绩要求：

(1)设计类似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承担过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业绩 1 项（含 1 项）以上（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2)施工类似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承担过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绩 1 项（含 1 项）以上（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注：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三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到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

3.1.7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1.8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未处于限制投标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2日8时00分至2026年6月1日8时00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找到项目公告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投标成功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5.2 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企业CA数字证书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开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在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确认能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注意事项：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边县玉屏镇昆河路 151 号屏边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

地 址：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

联系人：李发顺

电 话：1398738251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文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文萃街道文萃路和平一期 D-26 号

项目负责人：何青峰

电 话：18787325463

监督单位：屏边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县玉屏镇建设路 186 号

电 话：0873-3221429